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一、风险揭示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产品代码	**AMSYLJ0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风险级别	**2：中低风险**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风险揭示内容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资金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并存在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所投资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全部出现发行人违约。在该种情形下，本理财计划收益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2. 个人投资者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协议书（2021 年版）》和阅读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机构客户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协议（2021 年版）》和阅读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机构投资者权益须知》与所购买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本《风险揭示书》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产品说明书确认，具体风险揭示信息以产品说明书为准。**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3. 特别提示：

投资者理解并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要求中国银行及分支机构对上述理财产品出具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增信约定或承诺，如存在上述承诺均属无效，投资者不以此类增信约定或承诺向中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张权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投资者确认部分

一、　　个人投资者确认

本人确认如下：

投资购买该理财产品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已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请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级结果：

□C1-谨慎型　□C2-稳健型　□C3-平衡型　□C4-进取型　□C5-激进型

请全文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_____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机构投资者确认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系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单位已阅读销售协议所有条款、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名称：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产品说明书
（代码：AMSYLJ01）

特别提示：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产品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况，则本理财计划将有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 本产品适合于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理财客户和机构投资者。对于个人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 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六“风险揭示”部分）。

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在购买理财产品前，个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协议书（2021 年版）》，机构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协议（2021 年版）》和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表述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

五、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下面产品评级和相关描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风险级别：2	中低	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流动性评级	高	除产品假日外，本产品可以每日申购赎回，能够基本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适合客户类别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一、产品基本信息

投资者类型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人民币 1 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以及赎回金额均为 1000 元的整数倍；具体详见第五“申购和赎回”部分。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产品代码	AMSYLJ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10412004197**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理财利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1 元
理财计划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尽可能保证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投资策略，获取稳健的收益。
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1000亿元
理财计划成立日	2012年9月24日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0.2%（年率）、托管费率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 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测算	当且仅当本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理财计划管理人、其他交易相关人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理财计划管理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本产品分期限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具体的测算方法为按照投资对象的市场收益率和各自占比加权计算。以2024年12月25日-2025年2月24日为例，1年期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约为1.01%-1.48%；3年期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约为1.11%-1.30%；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券商收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型基金、信用违约互换和利率互换的收益率因具体情况而异。扣除固定投资管理费率0.2%和托管费率0.03%以及投资标的相关税费后，从2025年3月1日起，客户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分期限如下：1天-6天，1.20%；7天-13天，1.20%；14天-20天，1.20%；21天-30天，1.20%；31天-60天，1.20%；61天-90天，1.20%；91天-120天，1.20%；121天-180天，1.20%；181天及以上，1.2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交易日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申购扣款	T日购买，实时扣款，当日开始计算收益。

赎回到账	T日赎回，本金和收益T+1日到账；到账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赎回规则	**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近的申购份额。**
投资收益计算方法	以客户的每笔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当客户赎回时，按照“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该笔赎回所对应的申购，再根据其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申购日（含当日）起至赎回到账日（不含当日）止期间的天数。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四“理财计划收益”部分
提前终止	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果连续 30 个交易日本理财计划剩余份额低于 1 亿份，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认为理财计划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如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理财计划资产变现，并将变现后资金按照以下顺序分配：理财计划应当承担的费用（浮动管理费除外）、投资收益、理财计划本金、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投资收益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第四“理财计划收益”部分的规定计算，提前终止日视为赎回到账日；理财计划本金部分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分配。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投资对象及投资限制

（一）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 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

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

5. 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二）具体投资比例如下：

1. 投资于同一只证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30%。

2. 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3.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4.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5.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组合净资产的比例不低

于5%。

6.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三、理财计划费用

1 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按0.2%（年率）收取，每日计提，每月支付。

每日固定投资管理费=1元×当日理财计划份额×0.2%÷365

2 托管费：托管费率按0.03%（年率）收取，每日计提，每季支付。

每日托管费=1元×当日理财计划份额×0.03%÷365

3 其他税费：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清算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4 浮动投资管理费：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每月理财计划资产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

4.1 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超出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超出部分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否则，理财计划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4.2 当月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指当月末理财计划资产扣除理财计划应当承担的费用（浮动管理费除外）和理财本金之后的剩余资产。理财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理财本金=理财计划全部理财份额×1元。

四、理财计划收益

1 理财计划管理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各期限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期限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告。

2 投资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天数/365

3 投资收益计算：以客户的每笔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当客户赎回时，按照“后进先出”原则，确定该笔赎回所对应的申购，根据其每笔赎回本金的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期限，再根据存续期间每日本理财计划的该期限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实际存续天数为自申购日（含当日）起至赎回到账日（不含当日）止期间的天数。每日该笔赎回本金的投资收益=该笔赎回本金×该期限收益率/365，每日相加得到总投资收益。

本理财计划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全部出现发行人违约。在该种情形下，本理财计划收益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5 投资收益支付方式：现金分红。只有在投资者进行赎回本金时，赎回本金部分对应的投资收益才会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同赎回本金一起到账。本理财计划不另行分配投资收益。

五、申购和赎回

1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如有变动，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boc.cn 上公布）。

2 受理时间及清算时间：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受理时间内（交易日的北京时间8：30-15：30）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计划。申购实时扣款，当日开始计算收益。赎回本金和收益T+1日到账，到账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挂单时间：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个人投资者可在挂单时间内（交易日的北京时间0：00-5：30和15：45-24：00、非交易日的北京时间0：00-5：30和8：30-24：00），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挂单申购或赎回本理财计划。挂单交易将于下一受理时间内自动成交。投资者在进行挂单申购交易时，应保证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

4 申购和赎回价格：每份理财份额面值1元，申购和赎回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

5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要求：首次申购起点金额1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以及赎回金额均为1000元的整数倍；投资者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剩余份额不得低于1万份，对于实时剩余份额低于1万份的部分赎回申请，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强制性全部赎回；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上限为2亿份，单一机构投资者累计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上限为5亿份。

6 申购和赎回的费率均为0。

7 大额赎回：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中任意一种，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当日赎回申请，下一交易日继续接受赎回申请。

7.1 任一交易日本理财计划累计净赎回申请份额（当日赎回申请份额减去当日申购申请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份额的10%。

7.2 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本理财计划累计净赎回申请份额（连续三个交易日的赎回申请份额之和减去此三个交易日申购申请份额之和）超过本理财计划此三个交易日的上一交易日份额的20%。

8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本理财计划实时份额超过理财计划规模上限，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当日申购，视情况决定何时恢复申购，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boc.cn ）上予以公告。

9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工具价格的大幅波动或流动性不足，或者其它原因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认为继续打开申购或赎回将损害理财计划投资者利益时，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本理财计划的申购或者赎回，但赎回应在暂停情形消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恢复，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boc.cn ）上予以公告。

10 自理财计划管理人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之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六、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为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计划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发生信用违约，则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计划本金受到损失。本理财计划将通过选择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为交易对手、选择高信用级别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等方式力求降低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的信用风险较低。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产品实际支付的为准。

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未到期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等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影响理财计划收益。管理人将尽量通过控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来管理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时间内办理申购和赎回。一旦出现由于大额赎回或是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暂停申购、赎回，可能影响

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 管理风险：由于理财计划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5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计划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第一“产品基本信息”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计划管理人在代理理财计划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但并不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七、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的内容

1.1 理财计划管理人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第四“理财计划收益”部分的约定，公告理财计划各期限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及其调整情况。

1.2 若发生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暂停申购或赎回、恢复申购或赎回等情形，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第一“产品基本信息”、第五“申购和赎回”部分的约定，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1.3 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1） 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2） 理财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2 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签署本产品说明书的行为，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计划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cn ）公告上述信息；

（2）理财计划管理人的营业网点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现场打印对账信息供投资者核对。

投资者将及时登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或前往理财计划管理人营业网点打印对账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特别提示

1 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理财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2 本《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协议书（2021年版）》、《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协议（2021年版）》、《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计划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协议书（2021年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协议（2021年版）》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